

# 復活的主，我們在祢的禮儀中

恩保德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當選後不足三個月，在 1959 年 1 月 25 日，突然宣告他要籌備召開大公會議的意願。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終於 1962 年 10 月 11 日揭開序幕；而首個討論的議題就是禮儀。

在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心目中，早已定下梵二大公會議的四個目標：

1. 更新信徒的信仰生活
2. 革新教會制度以適應現代社會
3. 促進基督徒合一
4. 積極向萬民福傳

（參閱《禮儀憲章》1）

禮儀如何配合梵二所要達成的這四個目標？禮儀如何幫助教會達成這四個目標？

梵二的解釋是：

禮儀的主旨在使信徒得以聖化。（參閱《禮儀憲章》10）

禮儀清楚識別我們信仰的要素，那些是不能改變的成份，那些是可隨時代而改變的成份。（參閱《禮儀憲章》21）

禮儀使信徒聚集在基督內。當信徒聆聽同一的聖言和分享同一的餅和爵杯時，禮儀即表達四散兄弟姊妹的共融。（參閱《禮儀憲章》7）

禮儀也在許多方面跟福傳相關。福傳引領慕道者加入教會，禮儀則派遣信徒去福傳。（參閱《禮儀憲章》9）

《禮儀憲章》2 以以下文字綜合以上思想：

「禮儀最能促使信友在他們的生活中表達並昭示基督的奧跡，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禮儀憲章》2）

《禮儀憲章》一開始，已指出基督徒禮儀直接與基督的奧蹟及教會的本質相關。基督徒禮儀並非一系列的神聖儀式或由神職人員，循著既定的規程，伴以神聖的唱詠和讀經的典禮。

其實，早在 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在講論基督徒「崇拜」時已標明：

「崇拜」要符合以下原則才可稱為「公眾的崇拜」：以教會之名舉行，由合法委任執行此任務的人主持，以教會指定的儀式崇拜天主或聖人。若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崇拜」，只屬私人性質的。（1917 年頒布的《天主教法典》第 1256 條）

梵二所論述的遠超過這些法理條文；梵二申明基督徒禮儀主要是基督的行動。在禮儀中，生活的主耶穌基督延續祂的救贖工程；祂向我們說話，祂給我們施洗，祂餵養我們，並寬恕我們。耶穌基督臨現於禮儀中，祂常與祂的身體——教會結合，並與她一起祈禱。每當信徒參與禮儀時，他們與耶穌基督相遇及與教會共融。禮儀革新的目的是要使禮儀中所用的外在儀式、標記及禮節，就算在不同時間及不同文化中，都能幫助信徒在參與禮儀慶典時，與基督的奧蹟及教會相遇。禮儀革新就如擦拭禮儀的面貌，使基督的光發放得更加耀眼。換句話說，教會改革禮儀，實際上是禮儀革新教會，使之成為主的更漂亮新娘。

「『為完成此大業』— 分施或通傳祂的救恩工程，基督常與祂的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行動中。如此，祂臨在彌撒聖祭中，臨在司祭身上，『祂曾在十字架上永遠地奉獻了自己，而今祂仍藉著司祭的職務親作奉獻』；而祂在感恩祭餅酒形下的臨在，更達至極點。祂又以其德能臨在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祂臨在自己的言語中，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教會祈禱及歌頌時，祂也臨在其間，正如祂所許諾的：『哪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 18：20)。』(《禮儀憲章》7)

「耶穌以不同方式臨在於其教會內」，這信念的復用指出許多含意。梵二申明：「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或「祂臨在自己的言語中，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這些言論指出無論是「誰」，這「誰」可能是主教、或司鐸、或執事、或平信徒（或在某種情況下，一位未領洗人士給人付洗），但實際上是耶穌親自在付洗或發言。梵二的這神學觀點讓我們對「禮儀」有更廣闊的看法，並了解到耶穌藉各執行禮儀的人員行動；同時，亦給予這些人員清晰的指引，要作好必要的準備及靈修。

禮儀是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元首（耶穌基督）及其肢體（教會）的工作。耶穌是唯一的司祭，祂與祂的整個身體分享祂的司祭職。在洗禮時，作為耶穌肢體的我們，領受了我們的權利和義務，聯同耶穌獨一無二的祭獻，奉獻我們自己，使之成為耶穌基督奧體（耶穌及其子民）的生活祭獻，以救贖普世。

「教友們則藉其王家司祭的職位，協同奉獻聖體祭，在恭領聖事時，在祈禱感謝時，以聖善生活的見證，以刻苦和愛德行動，來實行他們的司祭職務。」(《禮儀憲章》10)

「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禮儀憲章》48）

參與禮儀的信徒必須有意識地確認復活升天的主常與祂的教會在一起，耶穌常臨在我們當中；信徒更應了解禮儀標記的意義，而水、火、光、餅、酒、油這些標記都是耶穌親自選用的。

「在禮儀中，藉著有形可見的標記，且按每一標記專有的方式，表示並實現人的聖化。」（《禮儀憲章》7）

水既象徵死亡及毀滅，亦象徵生命與成長。藉著聖洗的水，耶穌派遣祂的聖神引領我們進入耶穌死亡與復活的逾越奧蹟。在水中，我們經驗耶穌的死亡及我們的「死於罪惡」；在此同時，我們也接受復活的主的新生命，天主子女的生命。就此，我們得以聖化，而天主亦被受光榮。

逾越晚餐中的餅和酒，象徵從為奴的生活中解放出來而重獲自由，以及與天主建立盟約。耶穌使這餅酒的標記達致完滿：耶穌祝聖餅和酒，使之成為祂自己的體和血。

在過去二千多年的歷史中，教會增加了不少儀式。梵二申明：

「慈母教會，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適應時代，則更必須加以修改。在進行整頓時，應該對經文及禮節加以處理，務必使其所指的神聖本質，明白表達出來，

並使基督子民儘可能容易理解，並能完整地、主動地、以團體形式參與典禮。」（《禮儀憲章》21）

梵二就以上所述，邀請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參與禮儀。」（《禮儀憲章》11）

聖堂的內部為信友聚集的地方，其建築及室內設計必須提升信友對耶穌臨在其中的意識，並使信友的聚會能配合耶穌光榮天主及聖化信友的心意和工作（《禮儀憲章》7）。就有關聖像「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並要有合理的秩序，以免使信眾感到困惑，也不致縱容不正確的熱忱。」（《禮儀憲章》125）

人類制定宗教禮儀的目的在崇拜神；但基督徒的禮儀卻是基督的行動。在我們領洗時，基督即賦予我們恩寵，使我們能參與祂感謝、讚美及光榮天父的行動。

整份《禮儀憲章》的最終決議是在1963年12月4日，2,147票贊成，4票反對；充分表現天主教會的共治精神（collegiality）。全球主教與羅馬主教－教宗，重新團結，謀求共識，成就教會二千多年來最偉大的憲章－《禮儀憲章》，希望藉此培育教友，更新教會。可惜的是，在過去的五十年間，教友所接受的多是對梵二負面的訊息，或只強調禮規的表現；《禮儀憲章》的精神－復活主的臨在、接觸主、聆聽主的教導、提高所有禮儀職務人員：主祭、輔祭、讀經員、釋經員以及歌詠團的成員的警覺性，在履行禮儀職務的同時，也能領導教友達致聖化，並光榮天主等，仍未顯明。

禮儀的美不應單著重表面，華麗的服飾、醉人的音樂；梵二禮儀的美在信徒能「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

參與神聖活動……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禮儀憲章》48）

參與禮儀，使弟兄姊妹的教會能在社會中延續耶穌的福傳工作；福傳是教會的主要行動，而福傳與禮儀是緊密相連的，兩者所趨向的頂峰均指向新的皈依；兩者均為滋養信仰的泉源。

聖保祿宗徒在羅馬書 15:15-18 運用了許多禮儀上的用詞來表達他的福傳工作：他提醒羅馬的基督徒團體，他領受了天主的恩寵去為外邦人成為耶穌基督的「使臣」，天主福音的「司祭」，好使外邦人藉他的福傳工作而相信，接受福音的外邦人是「經聖神的祝福，成為可悅納的祭品」。為保祿宗徒來說，禮儀和福傳是緊密相連的，可以相同的詞彙來表達。

梵二不獨為教會打開了一扇窗，讓新鮮空氣進入；更打開了一道門，讓教會與外面的社會修和。梵二恢復久違了的教會古老傳統——信友禱文。在禮儀中，教會不忘社會，我們為執政者、為教會的自由、為受各種壓迫或痛苦的人祈禱。教會亦提醒教友，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主的祭獻，並在每主日的感恩祭中與基督的祭獻一同呈奉天父台前，成為生活的祭獻，這亦是信徒的使命。

耶穌所用的禮儀標記：水、火、光、餅、酒、油都來自大自然，與大自然息息相關。耶穌的逾越節是屬春天的節日，是萬象更新、生機勃勃的時節；耶穌的逾越聖祭是整個宇宙、整個大自然、天使、聖人、生者死者，同聲感謝、讚美、光榮天父的祭獻。

願望梵二禮儀革新的精神能領導教會體會基督的臨在，與弟兄合一，與社會修和，與大自然共融。